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7)010113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止集合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集合计划,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集合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以面值认购, 存续期间以受理申请日的单位净值参与。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止,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到集合计划资产为人民币 99,250,000.00 元, 折认购份额 99,250,000.00 份。其中: 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250,000.00 元, 扣除认购参与费人民币 0.00 元后, 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250,000.00 元, 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 合计折认购份额 99,250,000.00 份。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止,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全体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99,2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 折认购份额 99,250,000.00 份。前述集合计划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1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止

拟设立项目名称：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集合计划资金	
			金额	占集合计划资金 总额比例
集合计划委托人	99,250,000.00	99,250,000.00	99,250,000.00	100.00%
合计	99,250,000.00	99,250,000.00	99,25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或简称“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 二、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低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止，“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99,250,000.00 元。

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99,250,000.00 元，扣除认购参与费人民币 0.00 元后，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99,250,000.00 元，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缴存于管理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121913930310908）中，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99,250,000.00 元。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 11:00 时之前，已将集合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99,250,000.00 元缴存至本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账号：120101220006707730012）。

